

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
《川芎苓种培育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1 年 6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中药材质量的稳定需要中药材的规范化生产，而中药材生产规范化的第一道关口则是中药材种子种苗的标准化。种子是中药材生产的物质基础，优良品种和优质的种子种苗是实现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的基础和源头，没有种子种苗生产的标准化、没有品种的标准化，就没有中药材生产的规范化。然而，与农作物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研究、生产、经营与管理体制相比，中药材种子种苗的标准化生产与管理才刚刚起步。为了加速中药产业现代化步伐，推进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化工程已刻不容缓。

川芎是我国的传统中药材，位列川产道地药材榜首，也是我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川药产业之一，药用价值与经济价值十分巨大。作为全国川芎的主产区，川芎已成为彭州市敖平镇经济社会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当地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规范川芎苓种生产、提高川芎产品品质与质量安全水平，对促进药农增收、产业发展、乡村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敖平镇在川芎苓种培育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目前川芎苓种培育几乎以坝区培育为主，而现有标准仍按照“高山育苓、坝区种植”的模式，仅对山地育苓作了规范，已无法满足与指导药农实际生产需求；二是药农标准化意识

较为薄弱、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导致实际生产过程中规范化与标准化程度较弱，无法从源头端保障川芎的标准化生产与规范化管理。因此，要实现对敖平镇农业产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对现有标准进行更新、对川芎苓种培育技术进行规范就显得十分必要。

（二）编制和协作单位

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彭州市农业农村局、敖平镇人民政府、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2021 年 1 月）

成立由川芎生产技术推广人员、标准化专家和生产主体等构成的标准编制组，确定标准编制组组长，统一协调本标准制定推进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调研与资料收集（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

开展对彭州市敖平镇区域范围内川芎苓种培育情况进行调研，并通过与中药材专家交流、网络查询等途径，全面收集与掌握川芎苓种培育技术相关资料及数据。

3.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

对调研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搭建标准框架、草拟标准草案内容，将标准发给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农科院等高校院所川芎专家以及负责川芎生产方面相关各部门、当地种

植大户，根据修改意见反复修改，经标准编制组反复分析、讨论，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组按照规范性、科学性、实用性原则编制本标准。

（1）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本标准起草前对全镇川芎苓种培育实际和技术现状做了充分调研和资料分析，做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本标准遵循先进性、经济型、实用性，将川芎苓种培育客观需求与生产方式相结合，确保本标准在生产中切实可行。

（二）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

DB 51/T 773 中药材种苗 川芎苓种生产技术规程

DB 51/T 2669 川产道地药材种子种苗分级川芎

《川芎苓种标准化及种质保存技术的研究》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本标准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彭州市敖平镇行政区划范围内川芎苓种的培育。

（二）关于术语和定义

对苓种、奶芎、山川芎、土苓子、扞子、正山系、细山系、玉咀、通秆、茴香秆、海棠苓、苓子系数以及混杂率等13项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规定。

（三）关于产地环境

川芎苓种培育环境条件应符合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以及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要求。

（四）栽培技术

对选地整地、种植以及田间管理等全过程进行了规定。

其中：选地整地环节，应选择地势较为平坦、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排水良好的坝区地块作为育苓地，并将育苓方式分为坝区就地育苓和坝区移栽育苓两种方式。坝区就地培育的不必整地，坝区移栽培育的应浅挖松土，耙细整平表土，并依地势和排水条件开厢。

种植环节，就地培育的不必重复种植，移栽培育的参考DB 51/T 773《中药材种苗 川芎苓种生产技术规程》。

田间管理环节，对疏苗定苗、除草、施肥、插枝扶秆、水分以及病虫害防治等进行了规范。其中，在春分至清明苗高长至 12 cm 左右时进行疏苗定苗；在疏苗定苗时进行第 1 次除草，并与 4 月与 5 月中下旬分别进行 2 次除草；分别于疏苗定苗和 5 月封行后进行施肥，共计 2 次；苗高长至 40 cm 时进行插枝扶秆；病虫害防治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为主，以化学防治为辅。

（五）关于采收管理

对采收时间、采收方法以及采收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其中：

采收时间上，在 6 月选择阴天或晴天露水干后收获。

采收方法上，拔出全株，去除山川芎、叶片、秆子节段，剔除病、弱茎秆和茴香秆，将健全苓秆打成捆。

采后处理上，将苓秆按照一定方式处理后，置于温度为 $-3\text{ }^{\circ}\text{C} \sim -4\text{ }^{\circ}\text{C}$ 的冷藏保鲜气调库保存，并且避免苓种变干或腐烂影响川芎出苗率，最后于立秋后取出及时栽种。

（六）关于分级

对川芎苓种基本要求、苓种分级进行了规范。其中：

苓种长 3 cm~4 cm、中部带有膨大节盘。纵剖面节处黄白色，实心，可见波状环纹，有黄棕色小点，节间中空，有白色膜质。有特殊香气、味辛，稍有麻舌感。无病虫害的基本要求；苓种分级上，参考 DB 51/T 2669 《川产道地药材种

子种苗分级川芎》中的相关规定。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等有关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等协调情况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种子法、农药肥料安全使用规定等系列法律法规，结合敖平镇川芎苓种培育实际而制定的团体标准，基本要求是关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该规范执行过程中不得违背相关规定。制定川芎苓种培育技术规范目的在于规范川芎苓种生产产地环境、栽培技术、采收管理以及分级等环节，提高川芎苓种标准化生产水平与产品标准化水平，加速川芎苓种标准化培育技术的推广应用，从源头端保障川芎产品质量安全与品质，符合国家相关农业法律法规的根本宗旨。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无矛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制定依托“彭州市川芎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川芎标准化示范项目），由彭州市财政安排资金，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一定资金保障。同时，川芎标准化示范项目的推进，有专门的标准化团队予以技术保障，标准起

草过程中有农业相关专业的博士、硕士以及标准化工程师保驾护航，负责审核与指导标准编制过程中具体工作方案的制定，指导调研及标准起草等工作，确保标准编制工作顺利推进。因此，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能够确保落实标准调研、起草、意见征集、送审、报批等各个环节所需的经费，能够确保调研、起草工作协调顺畅进行。

八、废止现行有关地方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标准。

九、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长洪，18981821182。

标准编制组

2021 年 6 月 29 日